

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。

1、2017年2月18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- （2）《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》；
- （3）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4）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（5）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度购销合同的议案》；

（6）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度购销合同的议案》；

（7）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度购销合同的议案》；

（8）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度商超营运服务合同的议案》；

（9）《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服务费用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年6月23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签署〈贷款与投资协议〉之〈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年8月20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

(3) 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年12月14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：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经评估，我们认为致同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能够保证整个审计工作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客观、公正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：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致同的资信状况、执业经验，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致同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3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：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致同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，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对审阅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负责地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经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

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初见成效，通过科学的决策机制、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，能够保证公司规范、安全运行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致同的沟通和配合，高效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进一步规范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，加强了公司外部审计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提高了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有效监督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未来，我们会继续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，保证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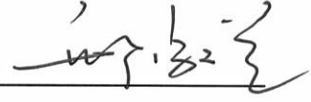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委员：


朱 辉


霍军生


邢淑兰

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3月30日